

#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府教學字第1010120127號函頒「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設委員11人，組成方式如下。

二、委員組成方式

（一）召集人：教務主任擔任之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管組長等4人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、九年級授課教師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推（選）舉各一人。

（四）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會長代表，或其指定代理人選。

肆、任務職掌：

一、職掌

（一）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記錄。

（二）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審核學生畢業資格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教務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依序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使議決。

伍、任期：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陸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，除教學、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為非教育之用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